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宁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D9NQ8R7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669 号



南京宁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36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结合后续调查，发现：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里明确玻璃输液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你单位在 2024 年 9 月将 22.85 吨玻璃输液瓶交由安徽 有限公司利用，获利 9011 元；2025 年 7 月将 52.31 吨玻璃输液瓶废玻璃瓶交由济宁 有限公司利用，获利 20924 元。经核实，你单位上述两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行为，均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合计获利 29935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据 3】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证明

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 4】授权委托书、【证据 5】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2025 年 9 月 29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将玻璃输液瓶交由安徽[]有限公司和济宁[]有限公司利用的行为。

【证据 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节选），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玻璃输液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证据 8】安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你单位与其的购销合同，证明 2024 年 9 月 3 日，你单位与安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就向其销售玻璃输液瓶的事项进行约定。

【证据 9】济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你单位与其的购销协议，证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你单位与济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就向其销售玻璃输液瓶的事项进行约定。

【证据 10】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证明经核实你单位未办理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

【证据 11】销售台账、【证据 12】微信截图、【证据 13】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9 月将 22.85 吨玻璃输液瓶转移给安徽[]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将 52.31 吨玻璃输液瓶转移给济宁[]有限公司及相应获利情况。

【证据 14】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接受调查询问时承认固废跨省转移利用未备案的行为。

【证据 1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已及时整改到位，终止与外省企业合作，玻璃输液瓶全部转移至省内有资质企业利用；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完善内部管理；自购玻璃输液瓶加工处理设施并启动环评修编。此事因缺乏学习导致无心之失，仅转移程序有失，无主观故意逃避监管和谋取不当利益，认为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轻微并彻底改正，公司小微企业，此次拟罚没款金额超出承受能力，请求撤销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两次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轻微违法、可不予处罚的情形，结合你单位整改情节，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29935）。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29935）”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